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香茹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3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41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25475AA0C\_print、025475AA0C\_ATTCH3、025475AA0C\_ATTCH4  
(376550000A\_1090041865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090041865\_ATTACH2.  
pdf、376550000A\_1090041865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請務必轉知所屬教職員工並告知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547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校因疫情停課期間，學生家長如有申請防疫照顧假之需求，應協助出具停課證明，以利其向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請假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9/03/10



1090000814